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2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11.1391万股增加至55,661.1391万股，注册资本由54,411.1391万元增加至55,661.1391万元；

3、根据《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5名。

综上，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对部分主要条款已合并至其他制度的治理制度予以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废止情况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5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30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31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3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3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34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制定及修订后的内部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